

2006 年 12 月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7 年 3 月 26—30 日，罗马

修改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暂定议程议题 12.2

1. 2006 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第一届会议通过了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同意语言问题需要在植检委第二届会议上重新审议。
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文件供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SPTA）讨论，在该文件中提出对议事规则作进一步修改，目的是：
 - a) 加强与标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一致性以便粮农组织各区域更容易执行；
 - b) 如提名的成员不能出席（根据以往的经验），可为每个区域提供一名副代表。
3. SPTA 审议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文件，同意从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中取消提及植检委议事规则之处，因为植检委的一些条款在业务上并不适用于争端解决附属机构。SPTA 还同意对争端解决附属机构议事规则的一些修改。修改在附件 1 中以斜体表示。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4. 对议事规则进行修改的目的和理由包括：
 - a) 第 1 条：在特殊情况下一个成员可超过六年最长任期，但需经植检委批准 – 同标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相一致；
 - b) 第 2 条：包括可为争端解决附属机构每个区域提名一名副代表的新选择以确保最大程度地参加和最有可能构成法定人数 – 同标准委员会议事规则相一致；
 - c) 第 5 条：明确法定人数 – 同标准委员会议事规则相一致。
5. 没有对职责范围提出任何修改。
6. 鉴于当前严重资源制约，SPTA 认为以粮农组织五种语言举行争端解决附属机构会议既不实际也不节省费用。SPTA 建议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工作继续以英文进行。
7. 请植检委：
 1. 通过附件 1 所述的对争端解决附属机构议事规则的修改；
 2. 由于当前的资源制约因素，同意争端解决附属机构应当继续用英文作为工作语言直到可提供资源时为止。

附件 1

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职责范围

没有提出修改。

议事规则**第 1 条 成员**

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成员资格向缔约方开放。成员任期两年，最长六年，除非某个区域向植检委提出特别请求，允许来自其区域的一名成员多任职一个任期。在这种情况下，该成员可多任职一个任期。各区域可为同一成员逐个任期地提出额外的豁免请求。替补人选的部分任期在本规则中不作为一个任期。

第 2 条 成员的替补

粮农组织每一区域应当按照自己的程序提名可能替补争端解决附属机构成员的人选并提交植检委确认。替补人选一旦得到确认，其任期与第 1 条规定的时期相同。这些潜在的替补人选应当符合本规则中列出的成员资格。

如争端解决附属机构成员辞职，不再符合本规则中列出的成员资格或者未能出席争端解决附属机构连续两届会议，则该成员将由来自同一区域的一名经确认的替代人选替补。

国际植保公约国家联络点应通知秘书处有关该国的成员需要替补的情况。秘书处然后应通知粮农组织相关区域主席。

替补成员将完成其前任成员的任期，并可被提名连任。

第 3 条 主席

附属机构主席和副主席应当从其成员中选出。

第 4 条 附属机构成员的资格

专家应：

1. 具有植物检疫系统方面的经验；
2. 熟悉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3. 具有条例/立法方面的经验；
4. 最好具有某种形式的争端解决或冲突解决知识、资格和/或经验。

第 5 条 会议

附属机构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最好在植检委举行例会时举行。其他会议将由附属机构主席根据需要确定，特别是根据审议和通过专家委员会报告及编写植检委报告的需要确定。附属机构一般将通过邮件、传真和电子邮件并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最经济有效的方式开展工作。

只有达到法定人数时才能宣布争端解决附属机构会议开幕。争端解决附属机构过半数成员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第 6 条 观察员

按照植检委议事规则第 VII 条，附属机构的会议一般公开举行。但附属机构可决定某些会议或事项须在无观察员的情况下进行，当涉及保密或有争议的情况时尤其如此。

第 7 条 作出决定

附属机构努力就所有决定达成共识，但在必要时可以采用三分之二多数举行表决作出决定。在提出要求时决定应包括不同意见。

第 8 条 修正案

将由植检委根据需要颁布附属机构的职能和程序修正案。

第 9 条 保密

当争端各方认定为敏感情况时，附属机构应注意保密。